

GY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GY/T5083-2025

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平台工程建设标准

The standard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security broadcasting command and control platform

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发布

前 言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建字[2016]607号文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工程设计；4 工程施工；5 工程验收等。

本建设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根据2021年国家广播总局第二次修订的《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暨总局第62号令对标准中安全播出管理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广播电视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对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平台建设中网络安全部分进行完善，并补充了网络视听和应急广播安全播出指挥调度相关内容。

经授权负责本标准具体解释的单位：国家广播电视台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中心。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国家广播电视台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2号

邮编：100045

电话：(010) 86094414

传真：(010) 86094414

邮箱：bz@drft.com.cn

主编单位：国家广播电视台监管中心

参编单位：北京市广播电视台监测中心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监测台

主要起草人：周新权 程露 王海旭 李江涛 李程飞 王保斌 冯禹璇 康泽卿 黄思贝
陈鹏涛 高晨光 朱祥锋 朱磊

主要审查人：邹峰 郭戈 高南军 马晨 欧阳鼎立 冉军 唐峰 王惠明 许家奇
许亚辉 杨明 张广利 张荣建

目 次

| | | |
|-----|----------------------|----|
| 1 | 总则 | 1 |
| 2 | 术语 | 1 |
| 3 | 工程设计 | 1 |
| 3.1 | 一般规定 | 1 |
| 3.2 | 播出安全监测 | 2 |
| 3.3 | 指挥调度 | 2 |
| 3.4 | 设备机房、指挥大厅及附属用房 | 4 |
| 3.5 | 供配电、接地与安全防护 | 4 |
| 4 | 工程施工 | 5 |
| 4.1 | 一般规定 | 5 |
| 4.2 | 技术 | 5 |
| 4.3 | 设备机房、指挥大厅 | 6 |
| 4.4 | 供电、接地与安全防护 | 6 |
| 5 | 工程验收 | 6 |
| 5.1 | 一般规定 | 6 |
| 5.2 | 单项工程验收 | 6 |
| 5.3 | 整体竣工验收 | 7 |
| | 本标准用词说明 | 9 |
| | 引用标准名录 | 9 |
| | 条文说明 | 10 |

Contents

| | | |
|-----|---|----|
| 1 | General provisions..... | 1 |
| 2 | Terms | 1 |
| 3 | Engineering design..... | 1 |
| 3.1 | General requirements..... | 1 |
| 3.2 | Broadcasting security monitoring | 2 |
| 3.3 | Command and control | 2 |
| 3.4 | Equipment room、command hall and sub space..... | 4 |
| 3.5 | Power supply、grounding and security protection..... | 4 |
| 4 |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 5 |
| 4.1 | General requirements..... | 5 |
| 4.2 | Technology | 5 |
| 4.3 | Equipment room、command hall..... | 6 |
| 4.4 | Power supply、grounding and security protection..... | 6 |
| 5 | Engineering acceptance..... | 6 |
| 5.1 | General requirements..... | 6 |
| 4.2 | acceptance of single construction project | 6 |
| 4.3 |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 7 |
| |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9 |
| |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9 |
| |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10 |

1 总则

- 1.0.1 为规范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平台（以下简称指挥调度平台）的工程设计、施工与验收，特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省级（含）以上指挥调度平台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
- 1.0.3 指挥调度平台的工程设计应符合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事业发展规划及安全播出的管理要求。
- 1.0.4 指挥调度平台的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播出安全监测 *broadcasting security monitoring*

对播出的广播电视台信号进行监听监看和技术监测，及时发现安全播出事件、事故，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分析和存储。

2.0.2 指挥调度平台 *command and control platform*

具备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和日常管理功能的技术系统。

2.0.3 预警信息 *warning information*

与安全播出相关的，具有警示性或提示性的文字、符号、图形、声音等。

2.0.4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warning information release platform*

编辑预警信息，通过有线或无线传输方式，将预警信息发送至指定终端的技术系统。

2.0.5 通讯平台 *Communication platform*

指基于网络的具备语音通话、电话会议和视频通话、视频会议功能的专用系统。

3 工程设计

3.1 一般规定

3.1.1 指挥调度平台的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技术系统及配套用房。其中技术系统主要包括播出安全监测系统、指挥调度系统、供配电系统及空调、消防等辅助系统；配套用房主要包含设备机房、指挥大厅及附属用房。

3.1.2 播出安全监测系统应实现对本行政区域内播出节目信号的监听监看和技术指标监测。在系统设计时应充分利用相关广播电视台机构（部门）提供的监测信号和监测数据。

3.1.3 指挥调度系统应具备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台日常安全播出管理和应急指挥调度功

能，并与播出安全监测系统联动，省级指挥调度系统应与广电总局指挥调度系统互联互通。

3.1.4 技术系统设计应具备可靠性、安全性、先进性和可扩展性。

3.1.5 技术系统应符合《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Y/T337 的相关要求。

3.1.6 技术系统应具备可靠的供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消防系统及机房空调系统等。

3.1.7 技术系统应建立综合网管系统，对技术系统的硬件、软件的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对机房环境、供配电系统运行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和自动告警，对设备机房、指挥大厅、供配电机房等重要部位进行可视监控。

3.2 播出安全监测

3.2.1 播出安全监测系统由视音频监测系统和技术指标监测系统组成，对本行政区域内播出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进行播出安全监测，并宜具备移动监测能力。

3.2.2 视音频监测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进行监听监看；
- 2 对重要节目的视音频进行实时监听监看；
- 3 对视音频丢失、静帧等播出异态实时告警，并能按需存储，具备查询检索、回放视音频记录等功能；
- 4 对非紧急类信息误播等应急广播异常播发实时告警，并具备播发记录回溯功能。

3.2.3 技术指标监测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1 对本行政区域内播出的重要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的关键技术指标（载波功率电平值、误码率、调制误差率、载噪比、信噪比等）和IPTV节目信号的关键技术指标（RTP抖动、丢包率等）进行实时监测；
- 2 对所监测的技术指标设置报警门限，对载波异常、误码率超限、等异态实时告警，并能按需存储；
- 3 存储记录时长应符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的要求，节目信息保存一个月以上，异态节目信息保存一年以上，并具备对存储记录的查询检索、统计分析和数据回放等功能；
- 4 具备本行政区域广播电视节目EPG信息和音频响度监测能力；
- 5 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广播终端在线率、紧急类信息播发率等技术指标进行监测，并实时告警。

3.2.4 播出安全监测系统应符合以下网络安全要求：

- 1 路由器、核心交换机、传输设备等关键设备应采取冗余配置；
- 2 应部署主机加固系统和主机防病毒系统。

3.3 指挥调度

3.3.1 指挥调度系统应包括调度平台、通讯平台、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并应具备移动指挥调度能力。指挥调度系统各网络设备均应纳入网管管理。

3.3.2 调度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业务功能和技术性能，并符合以下网络安全要求：

1 业务功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急处置应具备突发事件/事故应急预案的自动调用、处置流程提示、突发事件进程状态显示、资源调度方案生成以及后处理、后评估等功能；
- 2) 日常管理应具备平台网络内各单位间的信息交换、安全播出保障工作的调度部署以及安全播出操作管理、事故管理等功能；
- 3) 资源管理应具备采集存储应急处置和日常管理所需的安全播出资源信息等功能，建立包含播出单位地址信息、任务信息、播出系统配置以及各类型应急预案、联络电话等信息的资源数据库，应能实现各类相关信息之间的关联和调用，能够对各类资源进行查询检索和统计分析。

2 技术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平台组网：调度平台网络应连通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安全播出管理单位和重要播出单位，网络带宽应能满足视频数据、业务数据等的正常传输；
- 2) 平台接口：调度平台应设有与播出安全监测系统间的异态告警联动接口，应设有与国家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平台间的业务交互和数据交换接口；
- 3) 系统性能：应支持网络内所有接入用户的并发访问，系统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s。

3 网络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路由器、核心交换机、传输设备等关键设备应采取冗余配置；
- 2) 应部署区域边界防护系统、区域边界恶意代码防护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主机加固系统；
- 3) 宜在重要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和重要业务系统部署双因素认证系统，在核心区域部署安全域流量监控系统。

3.3.3 通讯平台包括语音通话系统和高清可视通话系统，应具备以下基本业务功能和技术性能：

1 语音通话系统应具备语音通话、电话会议等功能；可收录相关单位和人员的电话号码并分类管理，具备查询检索、数据导入导出及通话录音、回放等功能。电话号码信息应与指挥调度平台资源库中的电话号码信息同步；

2 高清可视通话系统应具备基于专用网络的视频通讯、视频会议等功能；可收录相关单位和人员的电话号码并分类管理，具备一键拨号、查询检索、数据导入导出等功能；可进行网络节点监控，具备操作记录、告警记录查询及通话录音录像、查询回放等功能；具备自定义拼接显示等功能，以及多路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的画面同时上传下发能力；

3 通信平台应符合以下网络安全要求：

- 1) 语音通话系统应采用双机热备自动倒换方式；
- 2) 应部署主机加固系统和主机防病毒系统。

3.3.4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主要由预警信息发送控制软件、接收终端和传输网络组成，应具备以下基本业务功能和技术性能：

1 预警信息发送控制软件应具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的增删、分组、授权、在线检测等功能，具备收发短信、分组群发、信息存储、查询统计、导入导出等功能，具备实时显示信

息发送过程状态等功能；

- 2 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应实时接收并清晰显示预警信息，并具备向预警控制软件反馈信息接收确认状态、时钟同步等功能；
- 3 预警信息传输网络控制软件与接收终端之间应采用专用协议接口；
- 4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3.4 设备机房、指挥大厅及附属用房

- 3.4.1 设备机房、指挥大厅应参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 有关要求进行设计。
- 3.4.2 设备机房主体结构应为大开间，机房内留有足够的设备安装空间和通风空间，机柜间维修通道应大于 1m，成行排列的机柜，其长度超过 6m 时，两端应设有出口通道，出口通道的宽度应大于 1m；机房净高、门高和门宽应满足工艺设备安装、维护要求；地面应采用防静电活动地板，如采用地下敷设缆线方式，地板架空不应少于 50cm。
- 3.4.3 设备机房应有良好的密闭性，并采取防尘、防水等措施。机房照明应满足平均照度大于等于 500Lx 的要求，电磁环境应满足机房内磁场干扰不应大于 800A/m 的工作要求。
- 3.4.4 设备机房应设置门禁系统，机房内应安装摄像头等安防监控设备。
- 3.4.5 指挥大厅内应安置广播视听节目视音频监听监看屏幕墙和监听设备、信号质量监测系统终端以及指挥调度系统的各类终端。指挥大厅主体结构应为大开间大跨度，净高应满足设备安装高度和通风要求，面积不宜小于 200 m²。地面可部分或全部采用防静电地板，指挥大厅与设备机房之间应有地沟、屋顶或墙内走线槽连通。
- 3.4.6 指挥大厅应根据应急指挥和日常工作需要，划分出值班值守区、指挥调度区等不同的业务处理区域。
- 3.4.7 附属用房包括配电室、维修室、仪器室、备品备件室、技术资料室、档案室、学习室、值班休息室和保密用房等。
- 3.4.8 值班休息室数量应根据值班倒休人数确定，并配置供值班人员正常休息的必要设施，休息室建筑面积每人不宜小于 25 m²。

3.5 供配电、接地与安全防护

- 3.5.1 省级（含）以上指挥调度平台的电源应有两路独立供电电源，工艺负荷应与其他负荷分离供电。
- 3.5.2 应配置发电机且能承载全部工艺负荷和机房空调等运行保障负荷的连续运转。
- 3.5.3 设备机房应配置主、备电源，主用电源应为不间断电源（UPS）。UPS 功率容量应根据系统设备总功率核算并留有 20%以上余量，电池容量应满足满负载工作 30min 以上，因条件限制未配置发电机的，UPS 电池容量应满足播出安全监测系统和指挥调度系统连续工作 120min 以上。
- 3.5.4 机房供配电设施及线路、插座等应设明显标志。机房设备供电应有 2 路，取自主备电源，主备设备、双电源设备应分别接至 2 路供电。每路供电均应能够承载所有技术设备用电负荷。

- 3.5.5 机房空调系统应按照保持机房环境温度 $18^{\circ}\text{C} \sim 28^{\circ}\text{C}$ 、相对湿度 $35\% \sim 75\%$ 的标准进行设计。
- 3.5.6 应对供配电系统中的主要运行参数和关键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对机房温度、湿度等环境状态进行监测。
- 3.5.7 指挥大厅等人员长期工作区域应保证室内背景噪声级不高于 60dB(A) ，如不满足应采取相应的隔（消）音措施。
- 3.5.8 广播电视工艺技术用房内接地电阻值小于 1Ω ，接地引出点接地电阻应小于 0.5Ω 。
- 3.5.9 机房应按照第二类防雷房屋建筑进行设计。
- 3.5.10 省级（含）以上指挥调度平台机房的抗震设防类别应为重点设防类（简称乙类）建筑。
- 3.5.11 应明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 3.5.12 单位周界围墙（栏）应设置防入侵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 3.5.13 单位周界围墙（栏）出入口应配置防驾车冲撞、防袭击、防爆炸设备（设施）。

4 工程施工

4.1 一般规定

- 4.1.1 系统工程施工应以施工设计文件为依据，并遵守本章的规定。
- 4.1.2 系统总集成、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应符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国家规定。
- 4.1.3 设备机房、指挥大厅的室内装修、空调设备系统和电气照明等安装应在装机前进行。
- 4.1.4 设备机房、指挥大厅地面应平整、防静电，并预留隐蔽走线空间。
- 4.1.5 施工临时电源与工艺设备用电应严格分开，确保无安全隐患。
- 4.1.6 设备安装前，新建、改建、扩建机房应通过公安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

4.2 技术

- 4.2.1 技术系统施工应包括入场查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三个阶段。
- 4.2.2 设备安装前，应先进行入场查验，检查设备的包装、外观有无损坏，配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 4.2.3 设备安装前应检查确认机房环境温湿度、电压、接地等符合设计要求；设备安装应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机位、设备连线、端口分配等应符合设计要求；铺设防静电地板的机房应采用下走线方式，网络线、信号线应与电源线分开布放，线缆布放应留有余长，线缆敷设应顺埋平直，标识清晰，布线风格、标签定义应保持一致，线缆不得有接头，不得损害绝缘层，弯曲半径符合《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 的要求。
- 4.2.4 所有设备单独加电运行无故障、设备功能正常后，应进行系统调试，并测试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

4.3 设备机房、指挥大厅

4.3.1 设备机房的机柜和指挥大厅的指挥台、控制台的安装应按照机房和指挥大厅的平面布置图进行定位，到位后应按顺序进行垂直度调整；并排安装时，两机柜间的缝隙不得大于3mm，机柜前面板应在同一平面上，偏差不应大于3mm。对于相互有一定间隔而排成一列的设备，其前面板偏差不应大于5mm。

4.3.2 机柜安放应平稳竖直并应采取固定措施，机柜内设备、部件的安装应牢固，固定用的螺栓、垫片、弹簧垫片均应按要求安装，不得遗漏。

4.4 供电、接地与安全防护

4.4.1 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所有接地装置的电阻测量值达到设计要求，接地母线的路由、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接地母线表面应完整清洁，绝缘线的绝缘层应完好，不得有损伤，母线与机架的连接应牢固端正。

4.4.2 新建建筑的供电、接地及防护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应与土建施工同期进行，隐蔽部分应在覆盖前及时配合有关单位进行隐蔽验收。

5 工程验收

5.1 一般规定

5.1.1 新建、改建、扩建调度中心的技术系统，应在正式投入运行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工作规程参照《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程》GY/T5006 有关要求。

5.1.2 项目竣工验收分为单项工程验收与整体竣工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系统试运行，并对试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连续无故障运行三个月后进行单项工程验收。单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进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5.2 单项工程验收

5.2.1 单项工程验收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规定对播出安全监测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设备机房和指挥大厅、供电接地与安全防护等系统的功能、施工质量进行验收。

5.2.2 系统功能验收应包括系统功能指标检测、系统可靠性考核，并有完整的测试记录。

5.2.3 系统功能指标测试应逐项进行，如出现不合格项，则验收不通过。

5.2.4 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机房施工、机柜、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全部完成后进行。

5.2.5 施工质量验收的主要内容见表 5.2.1。

表 5.2.1 施工质量验收表

| 项目 | | 检查要求 |
|---------|------------------------|--------------------------|
| 机房施工 | 地面 | 应平整、防静电，预留隐蔽走线空间 |
| | 供电 | 符合本标准 4.4.2 条的规定 |
| | 接地 | 符合本标准 4.4.1 条的规定 |
| | 环境温度、湿度及监控室、指挥厅等室内背景噪声 | 符合本标准 3.5.5 条、3.5.7 条的规定 |
| 机柜、设备安装 | 安装牢固、整齐 | 符合本标准 4.3.1 条、4.3.2 条的规定 |
| | 机柜内设备、部件 | 符合本标准 4.3.2 条的规定 |
| | 电缆接插头 | 接触良好、牢固、美观 |
| | 通道与设备间的距离 | 符合本标准 3.4.2 条的规定 |
| 线缆布放 | | 按要求布放、捆扎，标识清楚、牢固、美观 |

5.2.6 在申请验收前，指挥调度平台信息系统应完成定级备案，并通过专业测评机构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改正，并由测评机构定期进行测评。

5.2.7 收集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和图像记录资料。

5.2.8 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单项工程的验收申请、审查审核、组织验收、竣工结算工作。

5.3 整体竣工验收

5.3.1 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达到设计标准，各单项工程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具备正常使用功能。

5.3.2 指挥调度平台的工艺设备系统达到设计要求，并通过技术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验收。

5.3.3 竣工清理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通过审计并获得批准。

5.3.4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准备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归档资料，见表 5.3.1。

表 5.3.1 竣工验收文件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报告 | 竣工报告 |
| 2 | | 设计执行情况报告 |
| 3 | | 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情况报告 |
| 4 | | 工艺系统建设情况报告 |
| 5 | | 系统试运行情况报告 |
| 6 | | 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
| 7 | | 物资设备清点及技术资料归档报告 |
| 8 | 相关批复文件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续表 5.3.1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9 | |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
| 10 | | 调整概算的批复 |
| 11 | | 评估、审计结论 |
| 12 | |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
| 13 | 施工文件 | 工程建设项目物资设备清单 |
| 14 | | 设备安装验收报告 |
| 15 | | 系统功能测试报告 |
| 16 | | 培训报告 |
| 17 | | 功能验收清单 |
| 18 | 系统资料 | 有关过程文档 |
| 19 | | 系统连线图（含有硬件的项目） |
| 20 | | 系统拓扑图（含有硬件的项目） |
| 21 | | 端口分配表（含有硬件的项目） |
| 22 | | 用户手册 |
| 23 | | 安装维护手册 |
| 24 | | 应急预案 |

5.3.5 工程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上报竣工验收资料。

5.3.6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整体竣工验收申请后，在两个月内组建验收委员会进行整体验收工作。

5.3.7 验收委员会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重大质量、技术、规模、投资等问题，可以停止验收，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
- 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
- 3 《广播电视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Y/T3374
- 4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程》GY/T5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平台

工程建设标准

条文说明

目 次

| | | |
|-----|---------------------|----|
| 1 | 总则..... | 12 |
| 2 | 术语..... | 12 |
| 3 | 工程设计..... | 12 |
| 3.1 | 一般规定..... | 12 |
| 3.2 | 播出安全监测..... | 13 |
| 3.3 | 指挥调度..... | 13 |
| 3.4 | 设备机房、指挥大厅及附属用房..... | 13 |
| 3.5 | 供配电、接地与安全防护..... | 13 |
| 4 | 工程施工..... | 14 |
| 4.1 | 一般规定..... | 14 |
| 4.2 | 技术..... | 14 |
| 4.3 | 设备机房、指挥大厅..... | 14 |
| 5 | 工程验收..... | 14 |
| 5.2 | 单项工程验收..... | 14 |
| 5.3 | 整体竣工验收..... | 14 |

1 总则

1.0.1 本条主要说明制定本标准的目的。

1.0.2 本条主要说明本标准适用的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平台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

2 术语

对在本标准首次出现的重要术语进行说明。

3 工程设计

3.1 一般规定

3.1.1 本标准所涉及内容均围绕完成指挥调度平台业务功能而展开，不含基础建设项目，包含为保障各项业务功能顺利实现所需的基础空间如机房、指挥大厅及其附属用房有关要求。

3.1.2 本行政区域内播出节目信号包含有线广播电视台、无线发射转播台、IPTV 等播出的广播电视信号。

3.1.3 省级指挥调度系统与总局指挥调度系统互联互通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两级指挥调度平台互联互通

- 1) 物理网络互通：省级指挥调度平台可通过专网与总局指挥调度平台进行物理连接，并配置合理的安全设备、安全策略保障两级系统的网络安全；
- 2) 资源共享：与安全播出有关的资源在两级系统应均有存储，并保证数据的一致性，两级系统的资源录入应只有一个入口，系统间自动实现数据同步；
- 3) 功能互通：操作管理、事故管理、重要保障期管理、信息交换管理等功能需在两级系统间实现，可通过合理的功能接口实现业务流程的交互，保证业务功能的完整性。

2 两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互联互通

省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应通过有线、无线网络与总局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互联，可以接收、转发总局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送的预警信息，并反馈接收、转发状态。

3.1.4~3.1.5 规定了系统设计时应满足的几项要求。

3.1.6 规定了应具备的辅助系统。

3.1.7 技术系统越来越庞大复杂，建立综合网管系统，对技术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是保障技术系统稳定运行、实现科学管理的有效手段。

3.2 播出安全监测

3.2.1 播出安全监测系统应实现对传统媒体、新媒体及新业务的监测。根据监测业务的需要，可配备移动监测系统。

3.2.2 视音频监测系统受显示系统容量等客观环境限制，对于不能实时监听监看的节目可进行视音频技术监测，出现视音频丢失等异态时实时给出声光告警。

3.3 指挥调度

3.3.1 指挥调度系统是指挥调度平台实施指挥调度的技术支撑平台。根据指挥调度业务的需要，可配备移动指挥调度系统。

3.3.2 指挥调度平台资源库包含与安全播出有关的各种信息，是实现有效调度指挥的基础，应与总局指挥调度平台资源库实现数据同步。

发生突发事件时指挥调度业务可能需连通网络内所有用户，因此系统应具备所有用户并发访问的能力；根据业务需求和使用要求，系统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5s，否则将可能影响业务处理和操作的流畅性。

3.3.3 高清可视通话系统区别于日常办公的电视会议系统，是指挥中心与各接入单位实现可视通话的技术系统，可作为实施指挥调度时进行身份确认的辅助手段。

3.3.4 预警信息传输网络可为公共通信网络或专用网络。

3.4 设备机房、指挥大厅及附属用房

3.4.6 指挥大厅是指挥调度平台日常工作和应急指挥的场所，参照国务院应急办及其他部委的应急指挥场所设置，指挥大厅应包括紧急会商区、值班区、办公区等空间，并根据不同功能设置相应的业务终端。

3.5 供配电、接地与安全防护

3.5.1 省级指挥调度平台应有两路独立电源，如条件具备，应有两路不同路由的外电，如果只有一路外电，应配置发电机。

3.5.5 参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 的要求，省级指挥调度平台设备机房属于 C 级机房，机房温湿度应符合 C 级机房的相关要求。

4 工程施工

4.1 一般规定

4.1.2 系统施工应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担任总集成和质量监理, 以对施工过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

4.1.3~4.1.4 施工前应做好相关准备, 包括制定施工方案、准备施工所需设备器材等。

4.2 技术

4.2.1 本条所称技术系统专指播出安全监测系统和指挥调度系统, 未包含供配电、消防等辅助系统。

4.3 设备机房、指挥大厅

本节规定了设备机房、指挥大厅施工时应达到的基本工艺要求。

5 工程验收

5.2 单项工程验收

5.2.2 系统功能指标测试是对系统的功能进行验证, 系统可靠性是对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进行检查, 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性评估应从网络安全的角度对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架构、安全防护、运行维护进行检查。

5.2.6 系统验收时应将网络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一并提交。

5.2.8 详细单项工程的验收参照《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程》GY/T5006 有关要求。

5.3 整体竣工验收

5.3.1 工程建设项目报告内容要求

1 竣工报告

- 1) 工程立项依据(可研、初设、调整概算批文等);
- 2) 技术主管部门技术审核意见;
- 3) 主要工程任务、建设规模;
- 4) 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组织机构、工程建设中的经验教训;
- 5) 各类手续办理情况、招投标工作;
- 6) 设计要求与实际情况;

- 7) 完成投资额、工程质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8) 单项工程建设情况。
- 2 设计执行情况报告
- 1) 项目设计依据;
 - 2) 项目设计内容;
 - 3) 项目设计审核;
 - 4) 重大设计变更;
 - 5) 项目设计质量管理;
 - 6) 设计为建设工程服务;
 - 7) 经验与建议。
- 3 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情况报告
- 1) 建安工程批复的规模、数量;
 - 2) 工程招投标情况,包括施工队的考察、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结果等内容;
 - 3) 施工过程情况,包括工程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主要项目的施工情况、隐蔽工程等施工记录情况、施工质量与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 4) 单项验收情况,包括验收时间、组织单位、参加单位、验收结论、对整改事项及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质量保修及相关要求等。
- 4 工艺系统建设情况报告
- 批复规模、主要设备系统设计、设备招投标、生产、安装、调试过程,质量情况,组织验收时间、单位、参加单位、验收结论,试运行情况记录,遗留问题的处理。
- 5 系统试运行情况报告
- 设备系统各单项工程的试运行情况以及联运负荷试运转状态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 6 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 批复投资、实际完成投资(要具体分项目进行分析陈述)、审计报告结论、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时间和意见。
- 7 物资设备清点及技术资料归档报告
- 1) 成立物资清点小组,按照批复项目逐项清点;
 - 2) 各项许可证、规划证办理及归档情况;
 - 3) 各系统工程、单项工程、单体工程、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归档情况;
 - 4) 各单项工程竣工图纸归档情况。

5.3.2 验收委员会组成:验收工作由批准项目的主管部门或委托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并组建验收委员会(小组)。验收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包括:上级有关业务部门、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等有关部门代表和有关专家。